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班學習歷程發表實施計畫

本局 114 年 4 月 2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744070 號函公告

一、依據

- (一)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》辦理。
- (二)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學校辦理實驗經評定成績優良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；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，得舉行公開發表會。」

二、目的

- (一)落實在地就學，提供本市國民中學三年級未來升學願景，並吸引特定領域表現優秀的偏才學生，會考後選擇加入本市學校之實驗班，深化並精進其專長領域。
- (二)提供新北市各高中職實驗班學生公開發表學習成果的平台，展現學術、技藝、創新思維及團隊合作等多元發展。
- (三)促進學校間的經驗交流，提供學生與教育界、專家學者及家長互動的機會，以獲得多方回饋與建議，作為未來推動實驗教育發展之參考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為主、新北市轄內各高中職開設實驗班之學校（包含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）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成果發表說明會：為協助各校了解成果發表之流程及發表形式，於本次實驗班成果發表前辦理說明會。
- (二)實驗班成果發表：
 - 1. 學生成果展示
 - (1) 作品呈現：透過海報展示、動態作品發表等方式，展示學習歷程與成果。
 - (2) 主題展區：依照不同實驗班類別設置展覽區，如：數理專題、國際雙語、人文議題、生醫藥學、科技應用等。
 - 2. 學生專題發表及圓桌交流：分為數理組、雙語組及技高組，由各校推薦學生代表，分享課程學習與實驗研究成果，提升公開表達與學術論述能力，並有分享時間，讓學生相互提問與交流，促進跨校合作與學習成長。

五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- (一)時間：114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錦和高中。

六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者
13:30-14:00	來賓報到	承辦學校
14:00-14:10	貴賓致詞	教育局長官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張純寧校長 教授
14:10-14:40	專題演講 實驗班創新課程的未來與挑戰	臺灣師範大學陳玉娟教授
14:40-15:10	學生成果展示暨茶敘時間	分成 A、B 組，15 分鐘換場 1 次
15:10-16:10	實驗班學習歷程與心得分享	數理組*2、雙語組*2、技高組*1 每組 7 分鐘+3 分鐘轉場 教授綜合講評 10 分鐘
16:10-16:30	TeamNT 新北跨校 AI 科技數理增能方案說明 新北市獎學金方案說明	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張純寧校長 教育局 周子喬科員
16:10-16:30	圓桌論壇	臺灣師範大學陳玉娟教授、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劉遠楨副校長、長

		庚大學謝明儒副教務長、東吳大學劉文彬教授、校長
16:45-	滿載而歸	承辦學校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，包含場地布置、講座費用、獎勵費用及行政支出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創新能力

1. 透過專題發表與成果展示，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問題解決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2. 提供學生學習歷程記錄的具體展現，作為升學或未來職涯發展之參考。

(二)深化社會對新北市高中職辦理實驗班的認同

1. 透過家長、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參與，向社會大眾展現新北市推動高中職實驗班的成效。
2. 提供家長學生國中升學選填志願，增強選擇新北市學校，加強在地就學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承辦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敘獎原則)附表第16項第1款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(以下簡稱公務人員獎懲基準)第12點規定第1項第4款規定，辦理全市性以上社教、幼教、體育、訓輔、特教及新住民業務工作有功人員及團體、教師節、成果展等評選及表揚大會，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，協辦2人嘉獎2次，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。

(二)承辦學校校長敘獎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校長考核辦法)第7條第2項第2款第7目規定記功1次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